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1 号）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32,258,064 股 A 股人民币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昆仑万维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unlun Tech Co., Ltd.
发行后注册资本	1,159,124,083 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昆仑万维
股票代码	300418
法定代表人	周亚辉

董事会秘书	金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B 座 605E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电话号码	(010) 65210288
传真号码	(010) 65210399
公司网址	www.kunlun.com
电子邮箱	ir@kunlun-inc.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互联网游戏出版。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已披露的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237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650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7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5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系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6,839.73	388,848.43	146,824.31	124,967.27
负债合计	287,653.89	120,846.54	45,633.75	39,62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185.84	268,001.90	101,190.56	85,343.28
少数股东权益	1,289.4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96.43	268,001.90	101,190.56	85,343.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4,451.44	178,914.06	193,414.58	150,999.28
营业利润	51,965.63	40,254.75	32,350.57	41,968.89
利润总额	52,686.20	41,595.85	32,968.61	44,20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88.60	40,528.84	32,638.23	43,59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34	19,215.33	39,680.02	37,0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6.84	-164,432.68	-19,037.13	14,85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8.98	171,939.55	-16,664.00	-28,18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7.54	28,998.68	4,516.26	22,692.67

4、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7	1.57	2.49	2.72
速动比率（倍）	0.67	1.57	2.49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4.01%	15.71%	6.76%	2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20%	31.08%	31.08%	3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2	6.59	7.98	9.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	2.73	2.44	4.82	4.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2	0.17	1.89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26	0.22	1.08

注：2016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126,866,01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159,124,08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88
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2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2,152
合计		32,258,064

（1）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2）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D、E

法定代表人：李美英

注册资本：113,095.55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发行股数：32,258,064 股。

6、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

首日，即 2016 年 2 月 17 日。

7、发行价格：18.60 元/股。

8、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2,326,423.47 元。2017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76 号《验资报告》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1,126,866,01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32,258,06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	1,126,866,019	32,258,064	1,159,124,0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510,980	-	444,510,9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82,355,039	32,258,064	714,613,10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金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正式完成新发 H 股股份并挂牌上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此外，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章志皓、刘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6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意见及声明

昆仑万维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昆仑万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愿意推荐昆仑万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
章志皓

保荐代表人： 刘丹
刘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丁学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